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护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3888-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附 件	1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3888-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3. 项目预算金额：890.3934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90.39346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日常保洁	192.594630	1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
02	绿化养护	500.507999	1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包括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攀援植物、地被花卉、绿篱、自然花草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沿河花架时令花卉栽摆等养护工作。人民渠至光彩桥，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的扦插柳枝养护工作。
03	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41.323977	1	凉水河沿岸的 6 座水环境设备设施（工程兵桥、岳家楼桥、甘石桥、马连道南街桥 4 座离子设备设施和水衙沟、西客站 2 座生物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包括日常巡视、保洁等。
0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155.966858	1	新开渠石槽桥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4+784.9-23+287.6 之间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内容包括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1) 水环境保障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5 号楼三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

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联系方式：刘佳琪 010-839389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辰

电 话：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日常保洁</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绿化养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日常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绿化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日常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绿化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__1 份（ <u>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u> ）。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宇辰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data-bbox="544 255 671 291">□采购人</p> <p data-bbox="544 297 671 333">■中标人</p> <p data-bbox="544 378 1407 539">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含水环境保障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10-12 月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2024 年 1 月-12 月费用）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2 542 1374 754"> <thead> <tr> <th data-bbox="577 542 971 584">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71 542 1369 584">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7 584 971 627">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71 584 1369 627">1.50%</td> </tr> <tr> <td data-bbox="577 627 971 669">100~500</td> <td data-bbox="971 627 1369 669">0.80%</td> </tr> <tr> <td data-bbox="577 669 971 712">500~1000</td> <td data-bbox="971 669 1369 712">0.45%</td> </tr> <tr> <td data-bbox="577 712 971 754">1000~5000</td> <td data-bbox="971 712 1369 754">0.25%</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44 759 1182 795">例如：中标金额 110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p> <p data-bbox="604 801 994 837">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data-bbox="604 844 1098 880">（500-100）万元×0.8%=3.2 万元</p> <p data-bbox="604 887 1147 922">（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p> <p data-bbox="604 929 1163 965">（1100-1000）万元×0.25%=0.25 万元</p> <p data-bbox="590 972 1235 1008">合计收费=1.5+3.2+2.25+0.25=7.2（万元）</p> <p data-bbox="544 1050 1230 1086">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
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包号；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地址；

（7）投标人联系方式；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

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83
1.1	日常保洁方案		12
(1)	水面保洁	<p>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除船只外其他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得 2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0 分</p>	6
(2)	岸坡保洁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6
1.2	绿化养护方案		20
(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p>	10

		<p>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6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4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2)	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草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乔木、灌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p> <p>第五等次：未明确乔木、灌木的养护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0 分</p>	10
1.3	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设备设施日常巡视、设备保洁的各项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作业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设备设施日常巡视、设备保洁的各项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作业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维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6

		<p>第三等次：设备设施日常巡视、设备保洁的各项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作业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设备设施日常巡视、设备保洁的各项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1.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方案		12
(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浇水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浇水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浇水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浇水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等主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其他内容有缺失。得 2 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6
(2)	主要苗木养护关键点及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油松、圆柏、槐树、沙地柏、紫叶李、连翘、马蔺、野牛草等苗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各自养护关键点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油松、圆柏、槐树、沙地柏、紫叶李、连翘等苗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各自养护关键点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其他种类苗木养护关键点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油松、圆柏、沙地柏、紫叶李等苗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各自养护关键点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其他种类苗木养护关键点有缺</p>	6

		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四等次：针对油松、圆柏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各自养护关键点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其他种类苗木养护关键点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明确油松、圆柏的养护关键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0 分	
1.5	人员配备		13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无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 0 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2)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第二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2 分 第三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无技术职称，或职称非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3)	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 2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第二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 1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 第三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未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或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不足 1 年。得 0 分 注：需提供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经验以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类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4)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能力	第一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2 人。得 2 分 第三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1 人（含）以下。得 0 分 注： （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	4

		表达相同的有效)； (2) 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1.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 3 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 1 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0 分	5
1.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5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3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	5
1.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	5
1.9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	5

		<p>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0分</p>	
2	其他因素		7
2.1	供应商经验	<p>（1）供应商近3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p> <p>第一等次：完成2项（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完成1项。得1分</p> <p>第三等次：完成0项。得0分</p> <p>（2）供应商近3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园林或林业管护项目：</p> <p>第一等次：完成2项（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完成1项。得1分</p> <p>第三等次：完成0项。得0分</p> <p>注：</p> <p>（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p> <p>（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p>（3）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两项内容的，可重复计算。</p>	4
2.2	供应商管理能力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3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1) 价格评审包括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9月）投标报价、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0-12月）</p>	10

		<p>投标报价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2024年1月-12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均以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9月）投标报价、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0-12月）投标报价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2024年1月-12月）投标报价之和为准；</p> <p>2）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凉水河是北京市西南城区主要排水和景观河道。凉水河干流起自石景山区西五环外原首钢退水口，在通州区榆林庄闸上游汇入北运河，全长 68.41 公里。流经石景山、海淀、西城、丰台、朝阳、大兴、通州 7 个区，流域面积 695 平方公里，流域范围内涉及新首钢高端产业服务区、丽泽商务区、亦庄开发区、环渤海高端总部区、环球影城、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

水环境保障项目实施内容为人民渠至入北运河口范围内的日常保洁、绿化养护、6 座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实施内容为新开渠石槽桥至凉水河亦庄 1 号坝上游 30 米范围内的平原造林绿化养护工作，养护面积为 1320 亩。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日常保洁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
2	绿化养护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包括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攀援植物、地被花卉、绿篱、自然花草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沿河花架时令花卉栽摆等养护工作。人民渠至光彩桥，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的扦插柳枝养护工作。
3	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凉水河沿岸的 6 座水环境设备设施（工程兵桥、岳家楼桥、甘石桥、马连道南街桥 4 座离子设备设施和水衙沟、西客站 2 座生物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包括日常巡视、保洁等。
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新开渠石槽桥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4+784.9-23+287.6 之间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内容包括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二）标的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万元）
1	日常保洁	192.594630
2	绿化养护	500.507999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41.323977
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155.966858
	合计（万元）	890.393464

注：上表中预算日常保洁、绿化养护、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预算总额，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总额。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绩效目标

1、水环境保障

数量指标：水面保洁 415070.83m²、路面保洁 129541.97m²、护坡保洁 547569.33m²、绿化面积 695876.98m²。

质量指标：保洁区域卫生状况良好，水面、闸上游基本无堆积漂浮物；通过开展绿化养护工作，保证绿化植物成活，营造优美河湖环境。

时效指标：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控制在本标段预算批复金额内。

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凉水河水环境保洁工作，保持良好水生态、水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沿岸、河道两侧居民满意度 $\geq 90\%$ 。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数量指标：林木养护面积410439.1平方米。

质量指标：植被成活率 $\geq 90\%$ 。

时效指标：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控制在本标段预算批复金额内。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巩固绿化美化成果，营造优美河湖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沿岸、河道两侧居民满意度 $\geq 90\%$ 。

（二）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

★（三）服务标准

日常保洁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执行。

绿化养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执行。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的标准执行。

★（四）作业内容及要求

1、日常保洁

（1）保洁范围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

（2）水面保洁

1) 作业内容：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

2) 水面保洁作业要求：

①保证水面无漂浮物，河底无垃圾，无露出水面淤积物。每 1000 平米河道水面漂浮物（水草、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且水面（冬季冰面）不得有任何垃圾。

②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物每天至少清理两次，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

③管护人员可在过河汀步上游设置拦漂装置，方便捞漂工作。

④打捞上来的水草、水面漂浮废弃物使用晾晒笼，做到日产日清。

⑤水草清割及时，每周应视水草长势开展 1 次全覆盖性保洁，清割深度控制在水面以下。针对水位较低的河道或河段，保证水面水草覆盖率不超过 50%。

（3）岸坡保洁

1) 作业内容：

①通过人工拾捡垃圾、堆物、堆料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岸坡、道路的整洁。每日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清扫方式，清除岸坡、步道、滨河路、边沟、绿地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等影响水环境的各类废弃物。

②集中堆放、清运垃圾、杂物。

③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来临之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备足应急物资，保证无垃圾长时间存放。

④雨后河道水位下降至常水位及强降雨后的保洁工作。

⑤水生植物在入冬前及时清割枯萎植株，汛前进行适度修剪。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适当去除老株。

⑥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变化，遇到降雪天气时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巡河路、闸站积雪，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融雪后及时清扫。遇强降雨增加人员集中清理积雪。

⑦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摇蚊治理，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2) 岸坡保洁作业要求：

①岸坡、路面、桥下、排水口、边沟、附属服务设施等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

②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平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无私栽乱种农作物，植物无悬挂白色垃圾情况。

③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日产日清；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沿河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

④做好沿河垃圾桶的日常清洁，及时清运桶内垃圾。

⑤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每天捡拾垃圾，有明显淤泥要进行冲水清扫。

⑥景观节点廊亭、坐凳、公示牌等干净整洁，无乱写、乱贴、乱画情况；及时清理私自悬挂的条幅、旗帜、广告牌、晒衣绳等。

⑦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及垃圾等问题。清扫时严禁将垃圾扫入河道内。

⑧临时垃圾站、水草临时晾晒点有明显标识，垃圾应码放整齐，做好苫盖、消毒、除味，负责存储垃圾的装车及装车后周边卫生清扫等工作。

⑨作业车辆、工具应整洁、无污渍，符合环保要求。

⑩汛期加大清理力度，确保尽快恢复河道景观效果。

⑪保障排水入河口、权属范围内的排水边沟及雨水篦子排水通畅，无杂物垃圾。

2、绿化养护

（1）养护范围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人民渠至光彩桥，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的扦插柳枝养护。

（2）作业要求

对园林植物采取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措施，达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实现绿地及树木生长健康、结构合理、景观优美、附属设施齐备，满足景观功能和市民休闲游憩的要求。

（3）扦插柳枝养护

1) 扦插柳枝范围

柳枝扦插在 WE 渗滤砌块孔穴内、WE 渗滤砌块顶部浅水湾范围、滩地至亲水步道范围（人民渠至光彩桥，桩号：0+000-23+287.6），共 108400m²。

2) 常规养护

对扦插柳枝采取浇水、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措施，达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实现其生长健康、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要求。

3) 修剪要求

凉水河是重要的行洪排涝河道，扦插柳枝的管护除了正常保洁、浇水、除草、打药等日常养护工作外，还要保证柳枝在汛期不阻水。因此，本项目要求2024年汛期前及入冬前对扦插柳枝进行修剪，植株高度控制在小于等于2.0m，维持河道景观的同时保证柳枝汛期不阻水及冬季森林防火安全。

3、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1) 水环境设备设施分布及规模

1) 1#工程兵桥上游10米右岸排水口， $\Phi 600$ 2个连体，除异味截面积约 2m^2 ，离子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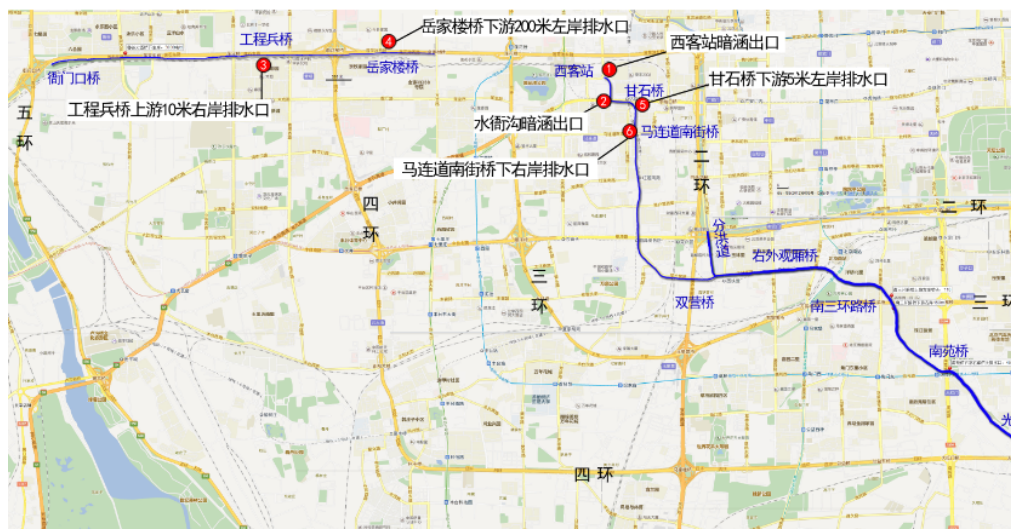
2) 2#岳家楼桥下游200米左岸排水口， $\Phi 1400$ ，除异味截面积约 2m^2 ，离子设备设施；

3) 西客站暗涵出口：40000 m^3/h ，生物设备设施。

4) 水衙沟暗涵出口：40000 m^3/h ，生物设备设施。

5) 3#甘石桥下游5米左岸排水口， $\Phi 1400$ ，除异味截面积约 2m^2 ，离子设备设施；

6) 4#马连道南街桥下右岸排水口， 3100×1200 ，除异味截面积约 4m^2 ，离子设备设施。



水环境设备设施分布图

(2) 维护内容及时段

维护内容：为保证水环境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针对凉水河沿岸的6处水环境设备设施开展日常维护。

维护时段：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3) 运行维护要求

1) 运行时间

生物设备系统24小时连续运行，离子设备可间歇运行（根据实际情况）。运行时间以保证周围水体不含有明显气味为准，根据监测数值考虑设备运行时间；运行时间暂定为：生物设备每天运行24小时，离子设备每天运行24小时。

2) 设备维护要求

①日常巡视：配备8名（含站长）巡检员及一台车辆，分四班对6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的巡视。巡视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设施外观是否完好；检查配电柜及工况显示，电动机及风机运行工况，阀门开启，生物设备的变频器运行状况，储水罐水位等是否正常，操作设备的启停；设备处理效果日常检测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格。

②设备保洁：每日对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日常保洁，每两周做一项专项清洁，包括设备外观清扫，排风、送风管道的外观清洁，设施的清扫，生物设备抽风平台的清扫。

4、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1) 养护范围

新开渠石槽桥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4+784.9-23+287.6之间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2) 作业要求

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采取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达到《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的养护标准。

★（五）服务要求

1、一般要求

(1) 供应商驻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在入场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2)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遇有人员变更时，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绿化维护每日应有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3) 供应商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上报审核；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4)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

日检查：采购人派驻现场代表（安排人员）对供应商工作进行检查。

月考核：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评分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5) 供应商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制度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7) 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8) 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供应商应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9) 生产生活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生产生活设施

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部分临时住所及作业工具、用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与供应商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用房、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采购人。

2) 作业用水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②供应商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

的其他用途；

③供应商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②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采购人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供应商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其他临时设施

除部分生产用房、设备、场地、作业水电条件外，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等应急处置工作。

(1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

(12) 安全管护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自人民渠至光彩桥之间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护。

1) 安全巡视

①发生游客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时报警处理；

②游客进行烧烤、露营、祭祀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③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

④游客进行危险攀爬、河边违规捕鱼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①遇降水预警，疏散行洪范围内游人至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②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3) 其他安全措施

①在汀步漫水区域增加人员，并做好安全警示标牌维护工作。

②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供应商，在保护游客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员和重点

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2、水环境保障项目

(1) 按照采购人制订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执行。

(2) 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3) 采购人提供水面保洁船、小型环保船、锂电割草船，用于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草清割工作。除此以外，供应商应配备保洁需要的工器具、拦污索等设备。

(4) 除水草以外的各类垃圾均由供应商自行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供应商应办理消纳手续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5) 标段分界处等重要点位设置拦污索，拦污索位置为岳家楼桥桥下、二环桥桥下、红莲南路桥下、万泉寺人行桥汀步、北京南站公路桥下、马家堡东桥桥下、马家堡东路桥桥下、南苑桥桥下、大红门铁路桥桥下、光彩桥。必要时在支流入河口设置拦污索。

(6) 船只使用要求：

1) 采购人提供管理处权属船只供供应商使用，与供应商就提供的船只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船只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船只完好的交还采购人。

2)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船只涉水作业。

3) 供应商中标后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船只驾驶员，驾驶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供应商应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交回采购人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4) 供应商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水务局和采购人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作业前供应商应对船只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采购人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6)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极端天气或水流流速过快等情况，及时停止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栓牢固定或上岸。对明显不合理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7)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8) 闸区作业或大型水工设施周边作业要提前与现场管理人员汇报，备案登记，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作业。

(7)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1) 供应商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管理、盯守等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安排专人盯守。

2) 供应商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地区。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安装监控设备、烟感装置。

3) 供应商应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草）以及日常垃圾。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4) 供应商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内存放的日常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

5) 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必须确认无火源。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3、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执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内容调整后，平原造林林木养护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2) 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对林木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3) 各类垃圾均由供应商自行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要求供应商办理消纳证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六）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日常保洁方案

（1）水面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除船只外其他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2) 岸坡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2、绿化养护方案

(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2) 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草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针对乔木、灌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其他植物类型养护管理工作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未明确乔木、灌木的养护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3、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设备设施日常巡视、设备保洁的各项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作业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设备设施日常巡视、设备保洁的各项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作业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维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设备设施日常巡视、设备保洁的各项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作业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设备设施日常巡视、设备保洁的各项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流程和维护工作制度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4、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方案

(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浇水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浇水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浇水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浇水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等主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其他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2) 主要苗木养护关键点及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油松、圆柏、槐树、沙地柏、紫叶李、连翘、马蔺、野牛草等苗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各自养护关键点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油松、圆柏、槐树、沙地柏、紫叶李、连翘等苗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各自养护关键点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其他种类苗木养护关键点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油松、圆柏、沙地柏、紫叶李等苗木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各自养护关键点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其他种类苗木养护关键点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针对油松、圆柏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各自养护关键点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其他种类苗木养护关键点有缺失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未明确油松、圆柏的养护关键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5、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无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第三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无技术职称，或职称非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

(3) 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 2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 1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未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或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不足 1 年。

(4)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能力

第一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1 人（含）以下。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8、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9、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 1、水环境保障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之间河道及两岸，人民渠至光彩桥（桩号：0+000-23+287.6）之间插柳种植区域。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水环境保障项目：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85% 作为预付款；
- 2) 2024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5% 作为预付款；
- 2) 2024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 3) 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

2、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4、前期费用

（1）水环境保障项目：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 10 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 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项目合同价款日平均费用为准。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 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 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 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以本项目合同价款日平均费用为准。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 前期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每月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 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护项目
（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一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日常保洁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
2	绿化养护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包括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攀援植物、地被花卉、绿篱、自然花草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沿河花架时令花卉栽摆等养护工作。人民渠至光彩桥，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的扦插柳枝养护工作。
3	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凉水河沿岸的 6 座水环境设备设施（工程兵桥、岳家楼桥、甘石桥、马连道南街桥 4 座离子设备设施和水衝沟、西客站 2 座生物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包括日常巡视、保洁等。

1.2 服务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之间河道及两岸，人民渠至光彩桥（桩号：0+000-23+287.6）之间插柳种植区域。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 日常保洁：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

(2) 绿化养护：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包括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攀援植物、地被花卉、绿篱、自然花草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沿河花架时令花卉栽摆等养护工作。人民渠至光彩桥，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的扦插柳枝养护工作。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凉水河沿岸的 6 座水环境设备设施（工程兵桥、岳家楼桥、甘石桥、马连道南街桥 4 座离子设备设施和水衙沟、西客站 2 座生物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包括日常巡视、保洁等。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1) 日常保洁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执行。

(2) 绿化养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执行。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养护费用，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

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85%作为预付款；
- 2) 2024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4.5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 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项目合同价款日平均费用为准。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6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等款项。

4.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养护范围内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服务项目不因频次、数量等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4.8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量减少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实施，协调项目实施相关问题。

(2)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管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 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管护工作所需作业用水、作业用电。

(8) 甲方提供水面保洁船、小型环保船、锂电割草船，用于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草清割工作。

(9)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至少 3 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2) 任何一方驻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遇有人员变更时，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应每日安排绿化维护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7) 乙方安排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8) 乙方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按照乙方工作计划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

日检查：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安排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

月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分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10)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12)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13) 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14) 除甲方提供的船只外，乙方应配备保洁需要的工器具、拦污索等设备。

(15) 船只使用要求：

1) 采购人提供管理处权属船只供供应商使用，与供应商就提供的船只签订管理协

议并进行监管。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船只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船只完好的交还采购人。

2)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船只涉水作业。

3) 乙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船只驾驶员，驾驶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乙方应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交回甲方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4) 乙方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甲方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甲方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6) 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极端天气或水流流速过快等情况，及时停止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栓牢固定或上岸。对明显不合理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7)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16) 乙方负责除水环境保障项目中水草以外的各类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乙方应办理消纳手续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17)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1)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管理、盯守等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安排专人盯守。

2)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地区。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安装监控设备、烟感装置。

3) 乙方应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草）以及日常垃圾。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4)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内存放的日常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必须确认无火源。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防汛抢险、“接诉即办”等应急处置工作。

(19)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

(20) 生产生活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生产生活设施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部分临时住所及作业工具、用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与乙方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用房、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2) 作业用水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②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②乙方应自甲方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甲方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其他临时设施

除部分生产用房、设备、场地、作业水电条件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 标段分界处等重要点位设置拦污索，拦污索位置为岳家楼桥桥下、二环桥桥下、红莲南路桥下、万泉寺人行桥汀步、北京南站公路桥下、马家堡东桥桥下、马家堡东路桥桥下、南苑桥桥下、大红门铁路桥桥下、光彩桥。必要时在支流入河口设置拦污索。

(22)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员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

礼让。

(2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安全施工

6.1 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照安全协议的内容执行。

6.2 乙方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7 乙方应加强自查，并存有记录。在日常检查及月考核、季度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乙方不能及时保质保量整改的，要在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中扣分，每处扣一分。

6.8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甲方每月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0.3%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甲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日常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扣除费用，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派人员接管乙方未完成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0.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10.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10.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9月30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 1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 13.1 本合同共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__份、乙方保存__份。
-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 附件 1：《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 附件 2：《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凉水河水环境管理，提高水环境维护工作水平，实现河道环境整洁优美，结合凉水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所管辖范围内河道水面、滩地、护坡、岸肩、巡河路、路外侧区域、景观节点设施、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等保洁和绿化养护的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凉水河水环境维护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等制定。

第二章 责任与分工

第五条 水环境维护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管理处领导、各业务科室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质量抽查工作。

第七条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水环境维护的监督、指导、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监督、抽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管理所组织日常检查和每月考核，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提高维护工作效果；每月考核对各维护单位的水环境维护工作进行打分。

第九条 维护期末，管理处组织水环境维护工作验收，按照《水利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考核与结算

第十条 考核采用每月考核和日常抽查考核相结合。

第十一条 每月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考核分保洁工作和绿化养护工作。保洁工作 100 分，绿化养护工作 100 分，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季度月平均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85 分，按合同约定支付本期维护费。低于 85 分，1 分扣除维护费 10000 元。

第十二条 日常抽查考核采用处领导、业务科室对现场水环境维护情况进行抽查及外

单位监督的方式。处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区河长办检查、信访件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市水务局及其他市级部门环境检查每发现一处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各业务科室检查每发现一处，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受到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

第十三条 每年第一季度末结算时，综合上一年第四季度和本季度每月考核结果以及日常抽查考核情况，按照规定扣减维护费后，支付本期维护费；每年第二、第三季度末结算时，综合本季度每月考核结果以及日常抽查考核情况，按照规定扣减维护费后，支付本期维护费。每年第四季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维护费。

第四章 内容与标准

第十四条 保洁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绿化养护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实际情况、上级单位要求、管理处其他印发的管理办法相冲突的，做相应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与验收办法》（京凉水管〔2022〕129 号）废止。

附件：

1. 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2. 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5. 水环境考核抽查表

考核办法附件 1：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第一条 保证水面无漂浮物，河底无垃圾，无露出水面淤积物。每 1000 平米河道水面漂浮物（水草、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且水面（冬季冰面）不得有任何垃圾；

第二条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物每天至少清理两次，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

第三条 岸坡、路面、桥下、排水口、边沟、附属服务设施等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

第四条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平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植物无悬挂白色垃圾情况。

第五条 打捞上来的水草、垃圾使用晾晒笼，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废弃物、打捞上来的水草应日产日清。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第六条 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每天捡拾垃圾，有明显淤泥要进行冲水清扫。

第七条 景观节点廊亭、坐凳、公示牌等干净整洁，无乱写、乱贴、乱画情况；及时清理私自悬挂的条幅、旗帜、广告牌、晒衣绳等。

第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等问题。

第九条 临时垃圾站、水草临时晾晒点有明显标识，码放整齐。

第十条 作业车辆、工具应整洁，无污渍，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一条 大风天气，适时巡查、清理、覆盖临时垃圾，风停后 24 小时内完成路面、河道内的垃圾、折枝、倒树、树挂及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降雨天气，根据雨情适时保洁，中雨以上停止作业，进入防汛准备，配合管理处进行雨情巡查、险情通报，及时处理倒树等险情。根据雨情，雨后三天内完成全部保洁工作。

第十三条 高温天气，维护单位应加强垃圾清扫工作，气温超过 30 摄氏度时，保洁单位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四条 降雪天气，按我处《铲冰除雪工作预案》及时清扫路面积雪，确保巡河路面畅通。

第十五条 维护单位按照合同要求，需成立项目部，配备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第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足维护人员，遇节假日、特殊天气等重点保障时期，应增加人员数量或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需按“定人、定点、定时间、定质量”四定方式进行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并报环境管理科、管理所备案。

第十八条 维护单位需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九条 维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

第二十条 涉水作业必须两人一组，穿救生衣，系安全绳，雨中作业必须穿雨鞋，禁止人员下河打捞水草。

第二十一条 维护人员严禁焚烧、填埋垃圾。

第二十二条 维护人员工作时间不得饮酒，不得从事聚众聊天打牌、下河游泳等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群众及新闻媒体询问河道管理相关情况时，维护人员对于不了解的情况不得擅自回答。

考核办法附件 2：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一、树木养护

（一）养护标准

整体效果：树木、树丛具有基本完整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内消除；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补植完成时间 ≤ 20 天；造型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二）养护措施

1. 修剪

（1）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认证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对修剪量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修剪任务，应制定详细的修剪计划，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2）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应在每年的 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之间进行。绿篱及色块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3）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及抹芽等工作要随时进行，回缩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4）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

（5）月季、紫薇、木槿等一年多次开花的植物应在花谢后及时进行短截，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要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做重短截修剪；

（6）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等，要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7）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要及时抢险处理；

（8）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生理需要，符合并保持观赏要求。

(9)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 米；树木与架空线发生矛盾、遮挡交通信号灯时，应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10)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堂密生枝、地（根）孽，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11) 新栽植树木三年内，每年休眠期和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栽植三年后至未呈现衰老症状前，每年休眠期修剪不少于 1 次，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衰老阶段，休眠期每年修剪 1 次，2—3 年进行 1 次回缩更新修剪，促进更新。

(12) 绿化养护的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

2. 灌水与排涝

(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墒情、植物需水、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

(2)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乔木要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施肥

(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土壤结构。

(2)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浇水、踏实，并平整场地。

(3) 生长季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要采用机械修剪草，使其高度一致。

(3) 不得采用化学药剂除草。

5. 更新、调整、补植

(1) 枯死树木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应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

(2)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种，要及时改植。

(3) 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要及时调整。

(4) 对人或者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调整。

6. 病虫害防治

(1) 要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要及时有效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防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3) 采用化学防治时，要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要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应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时段。

(4)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每年春季至秋季（3-10月）每隔20天左右喷施一次杀菌剂类药品，每种药品用过5次要进行换药，杀菌类药剂交替喷洒以防出现耐药情况，视虫害类型选择药剂及施用药剂方法；

(5) 冬季至越冬卵孵化前人工刷除树干2米以下裂缝、疤痕内虫卵，集中烧毁或深埋，可消灭大量越冬虫源，减少虫害发生。

7. 防寒

(1) 要适时浇灌冻水，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要分别采取不同的防寒措施。

(3) 对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 对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要在根基部设土堆防寒。

二、花卉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整体效果：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花期基本一致；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15\%$ ；杂草覆盖率 $\leq 10\%$ 。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2. 灌水与排涝

(1) 禁止大水漫灌、浇水要避免直接冲刷花叶。

(2) 要及时排涝，花池要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3) 宿根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3. 中耕除草

(1)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

4. 补植

(1) 及时清理死株，按原品种、规格补植，失去观赏价值的植株要及时更换，补植完成时间 ≤ 10 天。

5. 病虫害防治

(1)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

6. 防寒

(1)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要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三、地被及草坪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成坪高度应符合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生长基本良好；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 $\leq 15\%$ ；枯死植株面积 $\leq 5\%$ ；杂草率不超过 5% ；覆盖度 $\geq 75\%$ ；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划一，保持美观。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1) 草坪的修剪要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

(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自 5 月至 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麦冬：
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3 次。

(4)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

(5) 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2. 灌溉排水

(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要注意排水，干热天气要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 不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 施肥

(1) 冷季型草返青前施 1 次以氮为主的复合肥，或尿素。生长季视草情，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要施 1—2 次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2) 在修剪的 3 天-5 天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浇水。

4. 除杂草、补植

(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完成时间 ≤ 10 天。

(3)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5. 疏草

(1) 每年生长季疏草 2-3 次。

6.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病虫害化学防治要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四、水生植物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枯死植株 $\leq 30\%$ ；暴雨后 36 小时恢复常水位；无严重危害状。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1)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要及时清除或移栽。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时，要及时疏挖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

(3) 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清理。

2. 灌溉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要及时浇水，要经常浇水，使土壤保持过饱和状态。

3. 施肥

(1) 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2)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4.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五、所属栏杆、园路、座椅、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

六、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明显的人为损坏等；植物上没有捆绑物（铁丝、电线、胶带、布带、塑料绳等），无攀缘植物覆盖，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七、因涉河工程占用、防汛抢险开挖等原因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以及拆除违章建筑后的空地应尽快进行绿化，确保管理范围内无黄土露天；

八、涉河工程恢复、环境共建、认建认养绿地（树木）的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原有标准。河道绿化养护以及涉河工程绿化移植、恢复项目的养护工作按照《北京市河道水域及绿地分级管护质量标准和作业标准》相应要求执行。

九、根据凉水河生态建设方案与规划，逐步开展生态建设，并做好维护工作。

考核办法附件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 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每周保洁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本月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 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 扣 2 分, 无巡视记录, 扣 12 分;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 扣 2 分。			
	临水作业、船只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 临水作业、船只作业应身穿救生衣;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船只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穿救生衣,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 没有安全隐患; 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 扣 2 分, 无相关记录扣 2 分; 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 未将演练记录在案, 扣 2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 衣着整洁。		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 扣 5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 衣着不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保洁工作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无保洁工作记录, 扣 5 分; 保洁记录与实际不符,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 作业人员应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保洁工作	60				扣分不超过60分
	水面保洁： 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河道整洁。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不得超过1.5平米。		河道水面存在明显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及时清理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保洁： 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绿化植物、扦插柳枝无悬挂白色垃圾情况；		每100平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每发现一处扣0.5分；绿化植物、扦插柳枝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服务设施保洁 河道管理范围服务通道、步道、滨河路、边沟内无焚烧、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雨水井内无污物；垃圾桶每日清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每100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每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每发现一处扣0.5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厂区文明： 闸区管理范围内堆积漂浮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平米。		闸区管理范围内堆积漂浮物，每发现一次，扣5分。			
	垃圾打捞清运： 打捞上来的水草、垃圾使用晾晒笼，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废弃物、打捞上来的水草应日产日清。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未对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晾晒，每发现一处扣2分；无苫盖措施，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2分。			
	特殊天气： 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污染物。		针对天气情况，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25				扣分不超过 25分
	维护单位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充足的人员、设备等保障，重要时期须加强保洁工作。		各项预案不完善的分别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极端天气期间有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雨后河道内垃圾三天内清理完毕。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雨后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除雪铲冰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除雪铲冰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1-3分			
	小计					
总计		100				

注 1. 合格为 85 分，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低于 85 分，每分扣款 10000 元。2. 总分不超过 100 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有新的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新的要求调整。
4. 保洁工作标准参照《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考核人： 年 月 日

考核办法附件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 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分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每周绿化养护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本月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2 分；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 2 分。			
	临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 2 分，无相关记录扣 2 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未将演练记录在案，扣 1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		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 5 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绿化养护工作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无绿化养护工作记录，扣 5 分；绿化养护记录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树木养护	25				扣分不超过 25分
	树木具有基本完整外貌，主侧枝分布匀称；无倒树、倾斜树木；无死树，缺株≤8%；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		植物主侧枝分布不均，外貌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每发现一次扣0.5分；树木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剪除枯死枝、病残枝、枯萎花朵及抹芽等要随时进行。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		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缺肥现象，每次扣0.5分。			
	绿篱、色块、黄杨球按照植物的栽植年限和种类开展修剪工作，在每年的5月上旬至8月下旬之间进行，不少于3次。无缺株，轮廓修剪清晰，线条整齐。		5月上旬至8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或修剪次数不够，扣2分。修剪不到位，5株或5平米以下，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2.8米；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未按要求修剪或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按照土壤墒情、植物品种、时间节点，及时浇水，植株缺水不能超过24小时；在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植物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完成浇冻水、返青水，或浇水不到位，扣2分；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超过24小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枯死植物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应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型相同。		补植树种、规格、树型不符合要求扣2分；补植不满足环境、生长、安全等要求，扣2分。			
	要根据时间节点、树种等情况，开展防寒防冻措施。		防寒防冻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2分。			
	每年汛期前后需对插柳进行统一修剪，插柳高度≤2m，保证柳枝汛期不阻水，确保河道景观同时视插柳生长情况，不定期安排修剪。		汛期前后未对插柳进行修剪，修剪后插柳高度不符合要求，扣2-5分；日常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花卉养护	20				扣分不超过 20分
	缺株倒伏的花苗≤15%，花期基本一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5%；杂草覆盖率 ≤10%。		缺株倒伏、枯枝、残花量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植株受害率未达到要求扣2分。			
	地被、花卉应及时浇灌，防止缺水；及时浇返青水和冻水。		未及时浇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浇返青水和冻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12小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及时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月左右地被及观赏草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		未及时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0.5分；11月左右地被及观赏草未进行平茬修剪，扣2分。			
	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适时补植。及时清理死株，按原品种、规格补齐。一般在4-9月为宜；失去观赏价值的要及时更换。		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小计					
	地被及草坪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 10分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15%；枯死植株面积≤5%；杂草率不超过10%；覆盖度≥75%；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划一，保持美观；无拉拉秧。		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15%，扣2分；覆盖度<75%，扣2分；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不整齐美观，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草坪的修剪要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成坪高度应符合要求，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草坪未按要求修剪，每发现一次扣0.5分。修剪后存留草屑，每发现一次扣0.5分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要注意排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未浇冻水，每次扣2分；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草坪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枯死植株≤30%；无严重危害状。		枯死植株>30%或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进行清理。		未及时发现清除残花、枯萎植株，每发现一次扣0.5分；入冬前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扣2分。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要及时浇水，要经常浇水，使土壤保持过饱和状态。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未适时浇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未及时发现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开展补植工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小计					
	病虫害防治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病虫害防治要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要及时有效采取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各项手段。		未及时发现采取防治措施，造成较大面积病虫害的，每次扣除2-5分。				
小计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维护单位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充足的人员、设备等保障，重要时期须加强保洁工作。		各项预案不完善的分别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树木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		汛前未修剪扣2分，极端天气后树木清理不及时扣2分。			

	折断等，要根据情况及时抢险处理，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小计				
	总计	100			

注 1. 合格为 85 分，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低于 85 分，每分扣款 10000 元。2. 总分不超过 100 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有新的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新的要求调整。
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考核人： 年 月 日

考核办法附件 5: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考核抽查表（试行）

检查区域: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管理工作	现场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标准			
	安全工作			
	工作情况记录			
绿化养护	总体情况			
	灌溉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工作			
	冬季防护			
	补植工作			
保洁工作	岸坡保洁			
	水面保洁			
应急保障	重要时期保障			
	极端天气保洁			
	冬季铲冰除雪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保证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工程设备设施巡查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凉水河管理处负责运行维护的水环境设备设施管理（包括两处生物水环境设备设施、四处离子水环境设备设施）。

第三条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组织编制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编制操作规程、技术指导、维护资金落实、大修组织安排、日常抽查、协调解决运行维护中的相关技术问题等工作。

第四条 管理所负责实施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安全检查、设施运行等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条 水环境设备设施的日常保洁及巡视、配电系统、机组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专项维护保养（滤网更换、幕帘更换、水泵维护、离子管更换、设备设施防腐）等维修养护工作由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施工单位承担。

第二章 检查与维护管理

第六条 根据水环境设备维护的频率，管理所针对水环境设备的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水环境管理科日常抽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第七条 检查内容包括：1、水环境设备设施是否干净整洁；2、设施外观是否完好无破坏；3、专项维护保养是否按方案执行 4、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是否正常；5、各类工具、仪器仪表是否正常运行；6、出水口周边是否存在异味；7、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第八条 检查人员应做好记录，认真填写水环境设备设施检查记录表。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应重点检查。

第九条 现场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维修养护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检查原因并及时维修处理，如不能立即处理的采取临时措施，或联系设备厂家人员维修。自身难以决断的，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

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管理所报告。

第十条 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检修记录等必须按时、规范填写，确保各种记录齐全。

第三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十一条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安全管理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由管理所及维修养护单位执行。

第十二条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过程中，如遇火灾、触电、重大设备等事故，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综合应急预案》、《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专项应急预案》等执行。

第十三条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目标为各设备出水口浓度达到环保要求，使附近居民的满意度达到最大化，如发生投诉或信访事件，组织相关单位及时解决。

第十四条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悉设备性能及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设备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防止发生事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合同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

	规范	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85分,或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小于85分后经整改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 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平原造林工程 林木养护	新开渠石槽桥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4+784.9-23+287.6之间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内容包括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1.2 服务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新开渠石槽桥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4+784.9-23+287.6）之间河道及两岸。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新开渠石槽桥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4+784.9-23+287.6之间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内容包括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服务：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

(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 号)的标准执行。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款构成: 合同价款总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养护费用,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税金计取: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支票/汇票/本票/保函)_____。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5%作为预付款;
- 2) 2024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 3) 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4.5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 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项目合同价款日平均费用为准。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6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等款项。

4.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养护范围内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服务项目不因频次、数量等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4.8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量减少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实施，协调项目实施相关问题。

(2)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管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 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

支付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管护工作所需作业用水、作业用电。

(8)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至少 3 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2) 任何一方驻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遇有人员变更时，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应每日安排绿化维护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7) 乙方安排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8) 乙方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按照乙方工作计划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

日检查：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安排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

月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分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10)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12)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

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等应急处置工作。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

(15) 生产生活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生产生活设施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部分临时住所及作业工具、用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与乙方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用房、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2) 作业用水

①绿化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②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绿化维护用电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②乙方应自甲方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绿化维护，甲方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其他临时设施

除部分生产用房、设备、场地、作业水电条件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各类垃圾均由乙方自行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要求乙方办理消纳证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17)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员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1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

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安全施工

6.1 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照安全协议的内容执行。

6.2 乙方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7 乙方应加强自查，并存有记录。在日常检查及月考核、季度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乙方不能及时保质保量整改的，要在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中扣分，每处扣一分。

6.8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甲方每月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

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0.3%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约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甲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日常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扣除费用，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派人员接管乙方未完成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0.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0.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0.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1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共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__份、乙方保存__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

（2020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平原生态林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丰富生物多样性，培育健康稳定的平原森林生态系统，结合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平原区和浅山区纳入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范畴的各类林地、绿地，包括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营造的生态林、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林、“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及退耕还林、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的生态林。平原地区其他类型生态林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根据区域位置和主导功能，平原生态林分为生态涵养型、生态廊道型、景观游憩型和综合利用型四类。根据林相配置效果、养护经营水平和区位功能，将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级分类方法、划分标准和相应的养护经营技术措施及工作月历详见附件 1-3。

第四条 按照经营单位编制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实施森林健康经营和近自然经营；养护单位应根据经营方案编制年度养护经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二章 养护与经营

第五条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除常规巡查看护、林地保洁、有害生物防治、草荒治理、设施维护、废弃物循环利用外，一般 5 年内以养护为主，主要养护措施有目标树确定、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松盘浇水、施肥追肥、裸露地生态治理等；原则上，5 年以上以经营为主，主要经营措施有疏密移伐、结构调整、人工促进更新、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科普游憩设施建设及因地制宜、适度规范发展林下经济。

第六条 巡查看护。设置林地日常巡查看护专员，重点对林木生长情况和盗砍滥伐、挖沙取土、私搭乱建、私栽乱种、乱堆乱放、挖根折枝、放牧捕鸟、打猎烧烤、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危害林地林木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监测生物多样性，及时上报巡查情况和发现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问题整改，确保林木正常生长和林地面积不减少。

第七条 林地保洁。应及时清理林地各种垃圾和树挂，禁止在林地内堆放或焚烧枯枝

落叶、垃圾；结合森林防火要求，林缘与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和人为活动频繁区域的枯枝落叶可在 11 月底前完成处理。

第八条 有害生物防治。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常用农药、禁限用农药和绿色防控方法详见附件 6-10。

第九条 草荒治理。为确保地面不裸露，减少扬尘、保持水土，除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外，禁止林地旋耕，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燎荒、烧草。应保护好林地原生地被，低矮杂草应保留至结籽成熟状态，为鸟类、小动物提供食源。当林下、林缘出现 0.7 米以上严重草荒时，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割草，割草高度应高于 20 厘米，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和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拔除。

第十条 配套设施维护。生态林中涉及景观水体管理的，按照 DB11/T 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5.4”中规定执行。林地内各种附属基础设施，如作业道、灌溉排水设备或沟渠、警示宣传牌、围栏围网等的管理，按照 DB11/T 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5.3”中规定执行。景观游憩型生态林中的各种休闲游憩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破损丢失的应及时更新，确保使用安全有效。重点区域应合理设置护林防火警示牌，设置围栏并加强维护。

第十一条 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要坚持“落叶化土、枯枝还田”的原则，落叶原则上就地处理利用，可粉碎置于树坑或堆肥。其余抚育剩余物应削片或粉碎，铺于树盘或林地，有条件的粉碎后加入菌剂、腐熟堆肥，实现以肥料、基质等形式归还林地，提高土壤改良效果。疏密移伐或修剪中产生的树干、枝条等可用于围栏、栈道、步道（可用圆木或加工好的“植材砣”铺砌）、园林小品、木杰士堆、小型野生动物和鸟类的巢穴等设施的建设，为人和小型动物提供游憩场所和栖息地。对含有蛀干害虫的疫木，要严格按有害生物防治要求处理，细粉还田，禁止焚烧或外运。

第十二条 补植补造。新造林 5 年内的林地，及时清理死树和病虫危害木，补植生态功能互补的乡土乔木、亚乔木或具有耐荫能力的花灌木，以实现近自然混交，形成复层结构。补植苗木数量要达到原造林设计要求，栽植时必须拆除土坨包装材料。

第十三条 整形修剪。按照《北京平原生态林主要树种整形修剪技术规范（2018）》

要求执行，禁止对树木截干，乔木修剪要逐渐培养主干，促进林木向上生长。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应加强修剪，以保证目标树正常生长。对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干，同一树龄、品种的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 米。对林木与电力通讯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对树线矛盾突出的可更换为亚乔木或花灌木。修剪剩余物可就地粉碎还林或集中处理，对病虫枝、疫木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严禁在林地直接填埋或焚烧。

第十四条 抹芽除蘖。夏季时，对乔木树干分枝点以下萌生枝（芽）和亚乔木、花灌木分枝点以上主侧枝以外的萌生枝应及时去除，减少养分竞争，保持树形完好。

第十五条 扩穴松土。春季、秋季应修整树盘或纵向开沟，对树盘或纵沟内土壤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以利于浇灌树木和涵养降水。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 6-9 厘米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 1 米，高不低于 20 厘米，上埂面至少 20 厘米宽；浇完防冻水后树盘应覆土保墒、防寒，其它季节可选用树木枝条削片或颗粒、枯枝落叶杂草粉碎物等进行覆盖，促进蓄水保墒，减少土壤板结。对沙地等保水性较差的林地，在不破坏树木根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下沉树穴的方式，提升蓄水保墒能力。

第十六条 浇水排涝。林木栽植三年内和重点区域、立地条件差的林地应浇早春返青水和冬前防冻水，遇干旱季节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浇水应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禁止大水漫灌，防止跑冒滴漏和水流冲毁树盘。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林地提倡优先使用再生水浇灌，相关技术要求按照 DB11/T672-2009 规定执行。对低洼、易积水区域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集雨坑塘、小微湿地，为林木浇水提供地表水源。

第十七条 施肥追肥。根据立地条件、降水情况、树木种类和树木长势，选择性开展休眠期施肥或生长季追肥，肥料应使用有机肥料，提倡使用微生物肥，针叶树鼓励使用菌根肥。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每株施有机肥 5-20 千克。对立地条件差的地块应加大肥料用量和施用频次，提高土壤肥力和通透性。施肥一般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 0.5-1 米，沟深度和宽度以 25-30 厘米为宜。针对造林时未拆土

坨包装材料的林木，可采取钻孔、蓄肥措施，促进根系生长。常用肥料种类见附件 4。

第十八条 裸露地生态治理。充分培育利用林下自然植被覆盖裸露土地。重点区域或自然地被恢复较差区域的林地，应栽种多年生、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宿根地被植物。林冠生长较茂盛的林下，可考虑耐荫品种的种植。地被植物生长要健康，规格要基本一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死株、缺株和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第十九条 树干涂白。对需要涂白的树种，可在每年 11 月下旬至翌年 2 月中旬进行树干涂白，用于防护部分病虫害、冻害、日灼等。涂白用料应使用石硫合剂，施工时要避免涂剂遗洒，防止土壤碱化，常用涂白材料配方见附件 5。对侧柏、桧柏、油松、白皮松、华山松、樟子松、云杉等针叶树及银杏、国槐、刺槐、臭椿、榆树、栎树、黄栌、元宝枫、五角枫、杨树、柳树等阔叶树种原则上可不涂白。

第二十条 树木防寒。新植、速生或一些观赏树木（如悬铃木）的枝杈、主干、根颈、根系容易发生冻害或日灼，除采取涂白措施以外，还应考虑树干和枝杈缠草绳、包裹保温带，根颈和根系培土、浇冻水，灌丛和绿篱架设风障等措施，以减少因冻害造成的树干和枝杈皮裂、皮层坏死、根系冻伤等。

第二十一条 疏密移伐。造林 5 年以上的林地，可根据树种、栽植密度、林分郁闭度和立地条件，在保证目标树正常生长的情况下，适度进行移植间伐，确保林木有合理生长空间。林分郁闭度应控制在 0.6-0.8 之间，林分郁闭度达到 0.8 以上且林木出现明显分化时，应及时进行移植间伐。移植穴要回填平整，伐桩应进行清理。

第二十二条 结构调整。接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标记目标树、干扰树和特殊目标树，伐除干扰树和病残树，保护特殊目标树，采取异种间移植、补植方式，逐步调整林分适生结构，确保树种之间合理混交。林木移植间伐和林分结构调整前应按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办理方案论证和树木移伐手续。在不影响景观的情况下，适度保留无病虫害的枯死树，为啄木鸟等提供筑巢栖息地。

第二十三条 人工促进更新。对林地内天然萌生树种进行定株保护，适当增加水肥措施。对原有林木生长出现退化和较大林窗区域，播种、栽植栓皮栎、槲树、枫树、榆树、槐树、栲树等当地适生乡土实生树种，栽植苗木一般可采用 2-3 年容器苗，要保留全冠，逐步培育健康稳定的林分。

第二十四条 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在生态涵养型和生态廊道型生态林中，应适当建设生态保育小区，每处生态保育小区原则上不小于 15 亩，实施封禁管理，减少人为干扰，发挥生境岛作用，提升生物多样性。林地内应营造一定数量的本杰士堆、小微湿

地、蜂巢鸟巢、昆虫旅馆等，在林缘、林间空地种植蜜源、食源灌草植物，为鸟兽栖居提供场所和食物。

第三章 作业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养护作业人员进入养护现场前，应统一着装。操作大型机械应佩戴安全帽，道路两侧施工应穿反光背心；各种机械、设备应安全、可靠、耐用。

第二十六条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所持工具应随身系好；高大树木修剪、移植、间伐以及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行道树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第二十七条 在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必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防止人员触电或损坏线路；林地内如有工程废弃用坑、井应及时填埋，河岸、湿地景观应增加防护围栏或警示标志，避免人员受伤、机械损毁或落水；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作业人员要做好防护，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夏季施工时，应注意防范蛇、蟥虫、胡蜂（马蜂）等生物危害。

第四章 应急预案与处置

第二十八条 在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过程中应针对自然灾害制定应急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储备和定期更新救灾物资，提前做好火灾、病虫、强风、暴雨、冰雹、冻雪、强降雪、洪涝、干旱灾等突发灾情防范工作，出现灾情及时处置。

第二十九条 综合应急预案。区主管部门应制定全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综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统筹应急资源，及时处置涉林突发事件、巩固绿化成果。应急预案流程详见附件 11。

第三十条 专项应急预案。各养护单位要针对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灾害防范、大气污染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第三十一条 森林防火。要逐级签订防火责任书，设置警示标志，养护单位防火设备、物资充足有效，防火通道安全通畅，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地块应结合作业路等，设置 10-30 米宽防火隔离带或生物隔离带；及时清扫敏感区域可燃落叶，禁止林地内焚烧荒草、枯枝落叶及其他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加强林地巡查看护，清明节前后两周加大巡查频次，严禁林地用火行为。

第三十二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监测调查，科学布设监测、测报站点，配备必

要的监测、测报用品，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发生。

第三十三条 自然灾害防范。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火灾、病虫、强风、暴雨、冰雹、冻雪、强降雪、洪涝、干旱灾等自然灾害防范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巡查，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消除损失。暴雨时低洼地带应及时排水，冻雪要及时清理树挂，极端天气造成的树木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采取扶正、伐除、修枝等抢险处理。

第三十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根据大气污染测预报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规范林木养护现场施工。对施工易扬尘区域进行喷水降尘、苫盖，废弃物粉碎应选用无尘设备或现场喷雾防尘，禁用尾气不达标车辆和机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方法与养护经营标准
2. 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经营主要技术措施
3. 平原生态林年度养护经营措施工作月历
4. 常用肥料种类
5. 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制方法
6. 主要林木常见虫害种类及防治方法
7. 主要林木常见病害种类及防治方法
8. 常用低毒农药及防治对象
9. 常用绿色防控方法及防治对象
10. 国家全面禁止和部分范围禁止限制使用农药名单
11.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应急处置流程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1:

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方法与养护经营标准

经营类型	培育方向	主要区域	分级原则	级别	主要指标
生态涵养型	通过培育以高大乔木为主体, 乔灌草、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长寿、稳定复层森林, 增设人工鸟类、小动物栖居场所和配置食源、蜜源植物,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 提升生物多样性, 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以远离村镇周边、人为活动少的一般林地、拆迁地、河滩地、沙地、砂坑地、浅山台地为主。	按立地条件难易、功能需求强弱、生物多样性设施配备情况划分。	一级	异龄、乔灌、针阔整体混交充分, 已形成稳定复层森林群落, 整体林分健康, 郁闭度普遍在 0.6-0.8 之间。
				二级	有部分异龄、乔灌、针阔混交, 林分较稳定, 有郁闭度小于 0.6 或超过的 0.8 林分。
				三级	多为块状混交或片林、纯林, 未形成复层群落。多数林木生长健康, 多数郁闭度在 0.6 以下或 0.8 以上。
生态廊道型	通过培育冠型丰满、色彩丰富、绿不断线、景不断链的景观防护林或林带, 并配置食源、蜜源植物, 保护道路、河流,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提升滞尘、降噪、净化汽车尾气、遮荫效果, 并为小动物提供移动迁徙通道。	以道路、铁路河流两侧 200 米范围内或连接块状片林的林带为主。	按区域位重要性、道路节点和生物多样性设施配备情况等划分。	一级	林相优美、季相分明, 树种混交与通道防护效果明显, 位于重要节点、村镇周边, 保育措施完善。
				二级	林相整齐、防护效果明显, 有少量保育措施。
				三级	林相一般、树种与色彩单调, 位置偏远, 无保育措施。
景观游憩型	通过培育三季有花、四季长青、季相丰富的景观森林, 增设相关游憩设施, 为市民旅游休闲、科普康养、体育拓展等提供适宜的活动场所。	以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滨河公园、乡村公园、城镇村头周边片林为主。	按区域位置重要性、植物、景观、设施配置情况等划分。	一级	异龄、乔灌、针阔整体混交充分, 林分整体健康、已形成稳定复层森林群落, 设施齐备。
				二级	多为团状混交片林或纯林, 林分比较稳定, 有简易基础设施。
综合利用型	在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情况下, 通过适度、规范地种植林下草、药、油、粮、菌等植物或养殖家禽等, 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本地居民就业增收。	以立地条件和土壤肥力较好、林木生长健康、林分郁闭度与林下经济植物需求适配为主。	按立地条件难易、林分结构优化程度和林下经济发展规范程度划分。	二级	林分结构优化、树木健康, 林下种植养殖适度规范。
				三级	林分整齐、树木健康, 林下种植养殖规范性一般。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2:

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经营主要技术措施

项目	技术措施	生态涵养型			生态廊道型			景观游憩型		综合利用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常规项目	巡查看护	●	●	●	●	●	●	●	●	●	●
	林地保洁	●	◎	◎	●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
	草荒治理	◎	◎	◎	◎	◎	◎	◎	◎	◎	◎
	设施维护	◎	◎	◎	◎	◎	◎	◎	◎	◎	◎
	废弃物利用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	◎
养护项目	补植补造	●	●	●	●	●	●	●	●	●	●
	整形修剪	●	●	●	●	●	●	●	●	●	●
	抹芽除蘖	●	◎	◎	●	◎	◎	●	◎	●	◎
	松盘浇水	●	◎	◎	●	◎	◎	●	◎	●	◎
	施肥追肥	●	◎	○	●	◎	○	●	◎	◎	○
	树干涂白	◎	◎	◎	◎	◎	◎	◎	◎	◎	◎
	裸露地治理	●	◎	○	●	○	○	●	◎	○	○
经营项目	疏密移伐	●	●	●	●	●	●	●	●	●	●
	结构调整	●	●	●	●	●	●	●	●	●	●
	人工促进更新	●	●	◎	●	●	◎	●	●	◎	○
	保育措施	●	◎	○	●	◎	○	○	○	○	○
	科普游憩设施	◎	○	○	○	○	○	●	●	◎	◎
	林下经济	○	○	○	○	○	○	○	○	●	●
应急处置	风灾火灾	◎	◎	◎	◎	◎	◎	◎	◎	◎	◎
	病虫害灾害	◎	◎	◎	◎	◎	◎	◎	◎	◎	◎
	干旱洪涝	◎	◎	◎	◎	◎	◎	◎	◎	◎	◎
	冰雹冻雪	◎	◎	◎	◎	◎	◎	◎	◎	◎	◎
	施工安全	◎	◎	◎	◎	◎	◎	◎	◎	◎	◎

注：●应实施，◎选择性实施，○不实施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3:

平原生态林年度养护经营措施工作月历

项目	技术措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常规项目	巡查看护	●	●	●	●	●	●	●	●	●	●	●	●
	林地保洁	●	●	●	●	●	●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	○	○
	草荒治理	○	○	○	○	○	●	●	●	●	●	○	○
	设施维护	◎	◎	◎	◎	◎	◎	◎	◎	◎	◎	◎	◎
	废弃物利用	●	●	●	◎	◎	◎	◎	◎	◎	◎	◎	●
养护项目	补植补造	○	○	●	●	●	○	○	○	○	◎	◎	○
	整形修剪	●	●	◎	○	○	○	○	○	○	○	◎	●
	抹芽除蘖	○	○	○	○	○	◎	●	◎	○	○	○	○
	松盘浇水	○	○	◎	◎	○	◎	◎	◎	○	◎	◎	○
	施肥追肥	○	○	●	●	○	◎	◎	◎	○	●	●	○
	树干涂白	○	○	◎	◎	○	○	○	○	◎	●	●	○
	裸露地治理	○	○	◎	◎	○	○	○	◎	◎	○	○	○
经营项目	疏密移伐	○	○	◎	●	○	○	○	○	○	◎	●	○
	结构调整	○	○	◎	●	○	○	○	○	○	◎	●	○
	人工促进更新	○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	◎	◎	○
	科普游憩设施	○	○	◎	◎	◎	◎	◎	◎	◎	◎	◎	○
	林下经济	○	○	◎	◎	◎	◎	◎	◎	○	○	○	○
应急处置	风灾火灾	●	●	◎	○	○	◎	◎	◎	○	○	●	●
	病虫害灾害	○	○	○	○	◎	◎	◎	◎	◎	○	○	○
	干旱洪涝	○	○	○	○	◎	◎	●	●	◎	○	○	○
	冰雹冻雪	○	○	○	○	○	◎	●	●	○	○	●	○
	施工安全	◎	◎	◎	◎	◎	◎	◎	◎	◎	◎	◎	◎

注：●应实施，◎选择性实施，○不实施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4:

常用肥料种类

有机肥料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堆肥、饼肥
	腐植酸类肥料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无机肥料	氮肥：硫胺、硝铵、磷铵、尿素
	磷肥：过磷酸钙、磷铵、磷矿粉
	钾肥：硫酸钾、氯化钾
	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微量元素肥料：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5:

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制方法

种类	有效成分比例	配制方法
硫酸铜石灰剂	硫酸铜 1 份、生石灰 20 份、水 60-80 份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均匀即成涂白剂。
硫磺石灰四合剂	硫磺 10 份、生石灰 100 份、食盐 2 份、动(植)物油 2 份、中性洗衣份 0.2-0.3 份、热水 400 份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洗衣份充分搅匀即成。
<p>涂白剂成份的作用：</p> <p>石灰：反光、减少对太阳热能的吸收、缩小昼夜温差、防止日灼、冻害作用、保护皮层，防止天牛、吉丁虫、大青叶蝉等害虫在枝干上产卵危害。</p> <p>硫磺、硫酸铜、石硫合剂：杀菌、杀虫：等。其主要作用物质同石硫合剂一样都是有活性的硫元素。涂白剂呈碱性，可以溶解昆虫上表皮的蜡质和真菌的繁殖体，可有效地防治害虫。三是涂白剂可以在害虫体壁形成一层薄膜，封塞昆虫的气门，造成害虫窒息死亡。</p> <p>食盐、动物油或洗衣粉：为辅助剂，起乳化、分散作用。</p>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6:

主要林木常见虫害种类及防治方法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	主要防治技术要点	代数
草履蚧	杨、柳、槐等	1 月上旬完成树干围环阻隔上树若虫, 每隔 3 天~5 天人工抹杀一次; 2. 若虫上树后, 使用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和 3%高渗苯氧威等枝干喷雾防治。	1
春尺蠖	杨、柳等	2 月中旬前完成树干围环阻止成虫上树产卵, 每隔 3 天~5 天人工抹杀或喷药杀灭成虫; 4 月上旬幼虫孵化, 中下旬进入暴食期, 在此之前可进行药剂防治或用病毒喷雾。	1
双条杉天牛	侧柏 桧柏等	2 月下旬使用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成虫; 3 月下旬苗木移植前后各进行一次喷药防治; 5 月中旬释放管氏肿腿蜂。	1
柏肤小蠹	侧柏、桧柏、 龙柏	3 月下旬 5 月上旬用新鲜柏木段或诱液诱杀, 持续到 7 月中旬; 4 月中旬用高渗苯氧威、烟碱、苦参碱等树冠喷雾防治; 释放蒲蛸及哈氏肿腿蜂等天敌。	1
国槐尺蠖	国槐 龙爪槐	4 月上旬开始杀虫灯诱杀成虫; 5 月上中旬、6 月中旬及 8 月上旬药剂防治。	4
黄褐天幕毛虫	柳、杨等	4 月上旬见结合日常养护剪除卵箍、销毁; 4 月中旬喷施核型多角体病毒防治或药剂防治; 5 月下旬开始杀虫灯诱杀。	1
斑衣蜡蝉	臭椿 悬铃木等	4 月中旬前, 人工刮除卵块; 5 月上旬若虫期喷施乐斯本乳油等药剂防治。	1
美国白蛾	白蜡、法桐、 臭椿、桑、 榆、柳等多种 林木	3 月下旬开始用性信息素诱芯或杀虫灯诱杀, 持续至 10 月; 5 月上旬低龄幼虫期采用喷洒病毒、Bt 等生物和仿生物制剂防治措施; 在网幕高峰期 (三代幼虫网幕高峰期分别为 6 月上旬、8 月上、中旬、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 人工剪除网幕, 喷洒植物源类药剂等防治措施; 老熟幼虫期、化蛹初期分别释放白蛾周氏啮小蜂等蛹寄生蜂和树干绑草把诱集下树老熟幼虫等防治措施; 蛹期采取人工挖蛹等防治措施。	1
杨潜叶跳象	杨树	3 月下旬~4 月上旬在地面及树冠树干、5 月中旬在树冠喷施苦烟乳油等药剂防治。	1
杨扇舟蛾	杨、柳	3 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 持续到 9 月。6 月下旬释放赤眼蜂, 释放时间每次间隔 7 天~10 天; 8 月上旬~9 月下旬, 使用杨扇舟蛾病毒、药剂防治。	4
杨小舟蛾	杨、柳	3 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 持续到 9 月。8 月中下, 药剂防治。	4
榆蓝叶甲	白榆 金叶榆	4 月上旬、7 月上旬使用喷施苦烟乳油等药剂防治成虫, 4 月下旬药剂防治幼虫; 6 月上旬人工清除在树干上集中化蛹的老熟幼虫。	1~ 2
黄杨绢野螟	黄杨	3 月下旬幼虫恢复活动后用药剂防治; 6 月上旬、8 月上旬灯光诱杀成虫	2
黄栌胫跳甲	黄栌	4 月上旬幼虫孵化, 用药剂防治。4 月下旬进入幼虫为害盛期; 6 月中旬熏烟防治。	1

杨毒蛾	杨、柳等	4月下旬前在树干围环诱集越冬后上树的幼虫，人工抹杀或药剂杀灭围环处的幼虫；上树后用药剂树冠喷雾防治；6月上旬开始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7月中旬、8月上旬树干围环诱集幼虫。	2
双线棘丛螟	火炬树	5月下旬开始用杀虫灯诱杀，一直到8月中旬。6月上旬、7月下旬、8月下旬药剂防治低龄幼虫。8月下旬至9月中旬是第2代幼虫危害高峰期，持续到10月份。	2
热河梢小蠹	油松	4月上旬开始设置信息素诱杀成虫；释放蒲螨等天敌；用高渗苯氧威、烟碱、苦参碱等树冠喷雾防治成虫。	
日本双棘长蠹	国槐、栾树、白蜡等	4月上旬、7月上旬使用植物源类药剂和微胶囊制剂等枝干喷雾防治；6月中旬清除受害严重的树木，清理被害枝条和风折枝，集中销毁。	
松迹地吉丁虫	油松等	4月下旬喷施微胶囊机制防治。该虫成虫期较长，虫态重叠严重。防治以提高树势为主。	1
松梢螟	油松、华山松、白皮松等	4月中旬剪除有虫枝梢并集中销毁；5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或性引诱剂诱杀成虫。	
小线角木蠹蛾	白蜡柳、国槐、银杏元宝枫等	6月中旬设置杀虫灯或性引诱剂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份；6月中旬向排粪孔内注射白僵菌、斯氏线虫液、芜菁夜蛾线虫液等天敌或吡虫啉等药剂防治。	2年 1代
白蜡窄吉丁	白蜡	4月下旬成虫期喷施绿色威雷等药剂防治，持续至6月下旬。	1
沟眶象	臭椿千头椿	4月下旬开始在树干人工捕杀，持续至10月；喷施触破式微胶囊制剂防治。	1
红脂大小蠹	油松、白皮松等	4月下旬开始设置引诱剂诱杀成虫，持续至10月下旬。卵期和幼虫期，释放大喙蜡甲。	1
光肩星天牛	杨、柳及榆、元宝枫等	5月下旬成虫羽化后，释放花绒寄甲；成虫期可人工捕捉，持续到9月。	1
国槐叶柄小蛾	国槐、龙爪槐等	5月上旬开始用性信息素诱芯和杀虫灯诱杀成虫；结合冬剪，剪除有虫豆荚和枝条集中处理。	3
红蜘蛛	多种乔灌木及花卉	早春花木发芽前喷施石硫合剂；危害期喷施爱福丁乳油；保护和利用瓢虫、草蛉等天敌。	多代
栾多态毛蚜	栾树	栾树幼叶萌时、各代低龄若虫期在树冠喷施吡虫啉、苦烟乳油、烟参碱等药剂。	4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7:

主要林木常见病害种类及防治方法

月份	旬	有害生物名称	主要寄主植物	适生条件与发病高峰期	主要防治技术
3	上	杨树腐烂病	杨、柳、苹果	3月初开始发病，4、5月为发病高峰期	加强水肥管理；严禁在林间焚烧落叶。
3	上	冠瘿病	杨、櫻桃、桃、月季、海棠等	偏碱性的土壤和湿度大的沙壤土发病严重	加强检疫；利用 K84 浸根或在植物生长期浇根处理。
4	上	杨树腐烂病	杨树		刮除病斑，涂药防治。
4	上	苹桧（梨桧）锈病	苹果、海棠、梨	早春多雨、多风，温度（17~20）℃时，有利于该病的发生；幼嫩叶较易受到侵染。	春季第一场透雨后，孢子萌发扩散前在柏树上连喷 2 次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在仁果类果树上使用 15% 粉锈宁可湿性粉剂等喷雾防治。7 月~10 月病菌转移到柏树时，使用 100 倍等量式波尔多液等喷雾防治。
5	上	枣疯病	枣酸枣	气候干旱，营养不良和管理不善则易于发病，气候干旱，温度较高的时期	树干输液祛疯灵；剪除销毁病枝；药剂防治叶蝉等传病昆虫。
5	上	草坪草褐斑病	冷季型草坪草	低洼潮湿、排水不畅或种植密度大的发病严重；	加强检疫；加强修剪；喷药预防 7、8 月高温高湿夏季为发病高峰期。
5	下	杨树溃疡病	杨树	4 月开始发病，每年有两个发病高峰，第一次在 5、6 月，第二次在 8、9 月，春天比秋天发病重	树干涂白或利用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涂干或喷干预防；用甲基托布津或代森锰锌喷干防治；及时清理病死木。
6	中	黄栌枯萎病	黄栌	土壤含水量低易于发病	土壤药剂消毒。
8	下	杨树溃疡病	杨树		药剂防治。
<p>没有特别说明，药剂防治指用脲类、烟碱、苦参碱类无公害药剂防治。各养护单位应根据本辖区物候期、林地小环境对防治时期进行适当调整。</p>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8:

常用农药及防治对象

防治类别	药剂及稀释倍数	使用方法	防治对象
杀虫剂	甲维灭幼脲	25%甲维灭幼脲 1000-2000 倍液	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春尺蠖、国槐尺蠖等食叶害虫
	阿维灭幼脲	30%阿维灭幼脲悬浮剂 2000-4000 倍液	
	灭幼脲悬浮剂	25%灭幼脲悬浮剂 2000-3000 倍液	
	杀铃脲	20%杀铃脲 悬浮剂 5000-6000 倍液	
	除虫脲	20%除虫脲悬浮剂 6000-8000 倍液	
	苦参碱	1.0%苦参碱水剂 500~1500 倍液喷雾防治	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类害虫
	绿色威雷	4.5%(高效氯氯菊酯)触破式微胶囊水悬剂 300-400 倍	
	噻虫啉	2%噻虫啉微胶囊悬浮剂 200 倍液、48%噻虫啉水悬浮剂 3000 倍液, 林间喷雾	
	吡虫啉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	蚜虫、蚧、蓟马、壳虫等刺吸类害虫
	扑虱灵	25%扑虱灵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	
病虫	石硫合剂	早春树木发芽前, 使用 3~5° Bé 石硫合剂喷雾、涂干或喷干防治	白粉病、锈病、腐烂病
杀菌剂	粉锈宁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叶部病害
	百菌清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叶部病害
	多菌灵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叶部病害
	啞菌酯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叶部病害
	苯醚甲环唑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白粉病、锈病及叶斑病
	甲基托布津	喷雾防治; 局部发生时, 可用刮除病斑并涂抹药剂的方法防治。	叶部病害; 枝干病害(腐烂病、溃疡病)
	代森锰锌	喷雾防治; 局部发生时, 可用刮除病斑并涂抹药剂的方法防治。	
	843 康复剂	喷雾防治; 局部发生时, 可用刮除病斑并涂抹药剂的方法防治。	枝干病害(腐烂病、溃疡病)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9:

国家全面禁止和部分范围禁止限制使用农药名单

一、国家已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种类(46种,截止2020年2月)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草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福美肿	福美甲肿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百草枯水剂	三氯杀螨醇	硫丹	溴甲烷
林丹	氟虫胺	杀扑磷	2,4-滴丁酯		

二、国家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种类(20种,截止2020年2月)

中文通用名	禁止使用的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1509)、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氧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水生植物病虫害。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树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虫腈	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以外,禁止在其他方面的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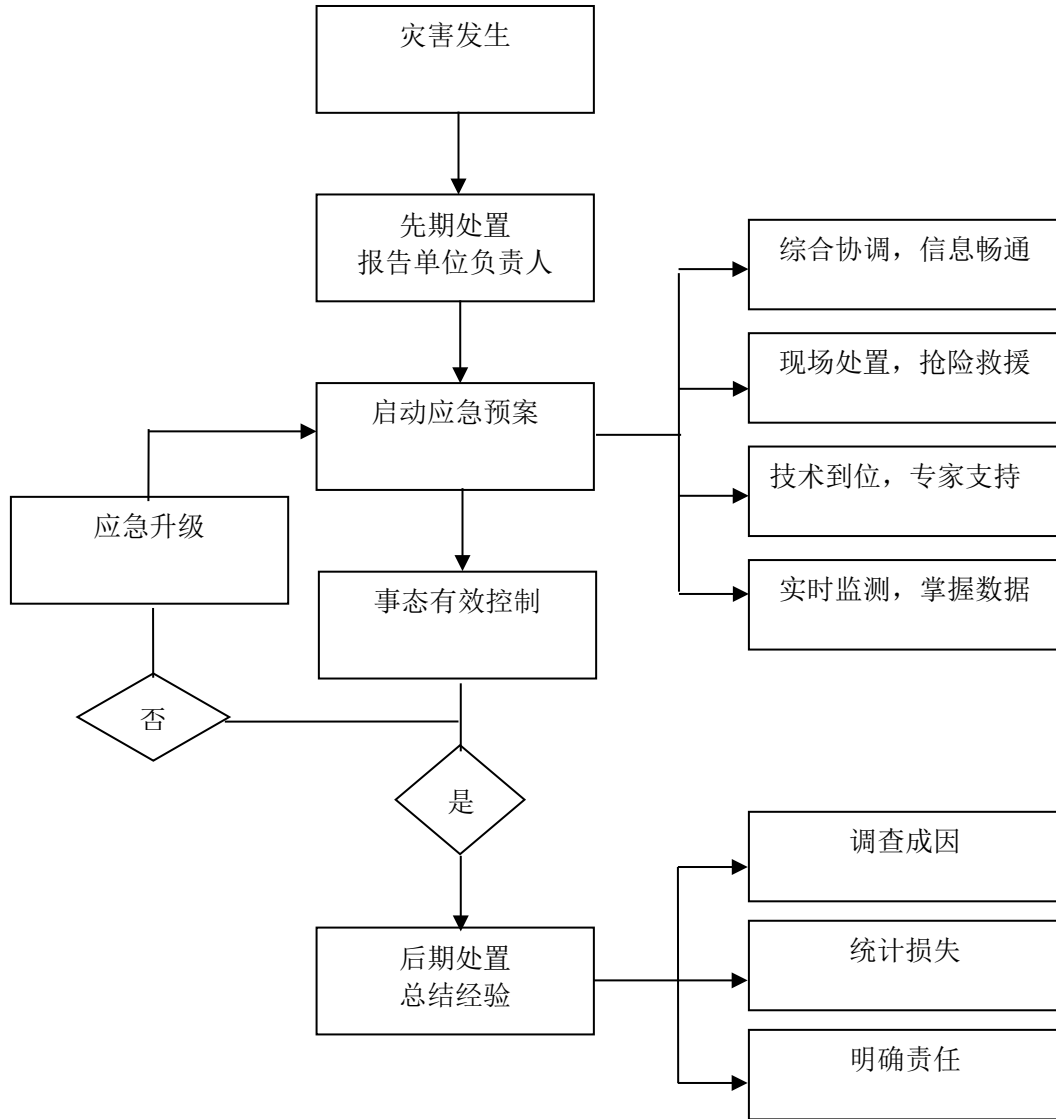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10:

常用绿色防控方法及防治对象

防治方法类别	防治方法	防治对象	具体操作方法	主要树种
物理机械防治	人工捕捉	春尺蠖、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中华裸角天牛、桑天牛、桃红颈天牛、臭椿沟眶象、榆蓝叶甲	成虫期人工捕捉，集中销毁或保存液室内保存；榆蓝叶甲可在6月上旬和8月下旬集中处理在树干树洞或伤疤等处化蛹的幼虫	杨、柳、臭椿、千头椿、榆树
	树干涂白	桃红颈天牛、树木破腹病	秋季	榆叶梅、桃、杏、樱桃
	围环阻隔法	春尺蠖	2月中旬前，在树干胸径处，用胶带或塑料膜缠绕树干成环，宽度10cm~15cm，阻止其产卵并上树危害，围环上端封口一定要表面平整、严实，可用刮树皮或涂抹泥土的方法处理。	杨、柳
		草履蚧	在树干胸径处，用胶带或塑料膜缠绕树干成环，宽度10cm~15cm，上下端封口一定要平整、严实，防止其上树危害。可用刮树皮或涂抹泥土的方法处理。	常见阔叶树
		杨潜叶跳象	树干胸径处为黄绿色粘虫胶带，宽度不少于20厘米，必要时需要在胶带外涂抹粘虫胶增加防治效果	杨树
		柳蝻叶蜂	树干胸径处为黄绿色粘虫胶带，宽度不少于20厘米	柳树
	捕获网	臭椿沟眶、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	4-10月在树干捆绑捕获网，将害虫困在网内，杀死害虫。	臭椿、千头椿、白蜡
	灯光诱杀	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柳毒蛾、榆毒蛾、国槐尺蠖、桑剑纹夜蛾、大造桥虫、黄刺蛾、中国绿刺蛾、桑褐刺蛾、枣突刺蛾、丽娜刺蛾、舞毒蛾、小线角木蠹蛾	3月下旬-10月下旬。根据成虫上灯数据，明确害虫发生规律之后，如虫口密度不大可重点在高峰期开灯。虫口密度大适当延长开灯时间，但不宜长时间开灯。	杨、柳、榆、槐、花灌木
饵木诱杀	双条杉天牛、国槐柏肤小蠹	双条杉天牛在3月初设置，柏肤小蠹在4月初设置。	侧柏、油松	

	场所诱杀	春尺蠖、草履蚧、杨潜叶跳象	对具有上下树习性的害虫可喷洒绿色威雷、噻虫啉等微胶囊制定, 杀死上树害虫。该法仅限发生虫口基数大且局部少量的树木害虫防治。	杨、柳、槐树、白蜡、法桐、核桃
生物防治	周氏啮小蜂	美国白蛾老熟幼虫及蛹	每亩 4 个茧 (2 万头)	常见阔叶树及花灌木
	赤眼蜂		每亩 2 万头	杨扇舟蛾、杨小舟蛾
	瓢虫	各类蚜虫	害虫发生期。瓢虫等天敌使用期间, 禁止喷洒化学农药防治害虫	常见植物
	花绒寄甲	光肩星天牛	花绒寄甲卵与害虫的比例为 20:1。每亩放成虫 200~500 头, 每亩卵释放量为 2000~4000 粒; 成虫每株 5~10 头。	杨柳
	管氏肿腿蜂	双条杉天牛	选择气温 20℃ 以上的晴朗无风天气, 于上午 9:00~11:00 或下午 15:00~18:00, 适时释放管氏肿腿蜂。发生严重地区每公顷放蜂 2.25 万头, 发生较轻地区每公顷放蜂 1.5 万头。	侧柏
	捕食螨	各类红蜘蛛	根据害虫危害程度和产品使用操作。	
化学防治	信息素诱杀	美国白蛾、舞毒蛾、小线角木蠹蛾、松梢螟、国槐叶柄小蛾、双条杉天牛、松墨天牛、纵坑切梢小蠹、红脂大小蠹	双条杉牛诱捕器、红脂大小蠹诱捕器接虫器距地面 20cm 以下, 松墨天牛下端距地面 1 米, 其他种类诱捕器挂在树冠, 且后两者要挂在寄主植物上。	侧柏、油松、雪松
	矿物源农药	预防及防治多种叶部、枝干病害及虫害	多在休眠期使用。	常见阔叶树及花灌木
	生物源农药	美国白蛾	低龄幼虫期, 喷洒美国白蛾病毒根据害虫发生程度, 参照产品使用说明。	常见阔叶树及花灌木
		美国白蛾、春尺蠖、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柳毒蛾、榆毒蛾、国槐尺蠖、桑剑纹夜蛾、大造桥虫、黄刺蛾、中国绿刺蛾、桑褐刺蛾、枣突刺蛾、丽娜刺蛾、舞毒蛾等	灭幼脲、甲维灭幼脲、阿维灭幼脲、灭幼脲悬浮剂、杀铃脲、除虫脲苦参碱等药剂树冠喷雾防治	杨、柳、槐树、白蜡、法桐、榆、桑树及花灌木等、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应急处置流程



合同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

		求执行。	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85 分, 或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后经整改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 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工期：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四）乙方专职安全员：_____

第二条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甲方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三）甲方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五）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六）甲方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八）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

得挪作他用。

(九)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

(十) 乙方应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作业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十一) 乙方人员在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第三条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 现场管理

1、乙方应明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乙方开展危险作业的现场工作应向甲方进行申请办理相应许可，甲方审批人员应现场核实相关措施的落实并签发相应作业票。

(二) 消防器材配置

1、由甲方按照场所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乙方动火作业或因施工临时性增加场所火灾危险性由乙方根据消防相关规定配置满足要求的消防器材。

(三) 设备安全管理

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试验，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由乙方负责。

2、乙方使用自有设备时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保证其安全性能完好。

3、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因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标志标牌由乙方根据相关要求自行配置，甲方对其配置情况进行监督。

(四) 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1、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其进行考核，保证其具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

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五）安全检查与监督

1、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其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六）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1、甲方对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2、甲方将乙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

3、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应跟具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四条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2、甲方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承担由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上报，由甲方按照

相关规定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告。

(二) 甲方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参建单位组建项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落实并定期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设备情况；组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三)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己方 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按品目分类汇总填写4-2《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5: 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每一报价项目, 投标人应按4-4格式填报《单价分析表》。

★(5) 投标人应将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别作为二个独立项目报价, 未按要求报价的, 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6) 本项目在总价最高限价基础上, 分别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任一项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明细如下:

1) 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高限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一	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1	日常保洁	192.594630	
2	绿化养护	500.507999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41.323977	
二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155.966858	
	总价(万元)	890.393464	

2) 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高限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日常保洁	64.198210	
2	绿化养护	137.134400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13.774659	
	总价(万元)	215.107269	

(7) 投标人填报的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标报价作为延续服务的定价参考，但中标后不纳入合同价款。

(8) 作业船只、作业用水、用电条件、部分临时住所及作业工具、用具的临时存放场地由采购人提供，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该费用；除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外，其他设备设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0) 《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为“实质性格式”，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无效。

(1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对分项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的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4-2 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日常保洁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192.594630
2	绿化养护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500.507999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41.323977
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155.966858
总价（万元）				890.393464

（2）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日常保洁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64.198210
2	绿化养护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137.134400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13.774659
总价（万元）				215.107269

4-3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按招标文件给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4-4 单价分析表

单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定额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直接费						
1.1	直接工程费						
1.1.1	人工费		工日				
1.1.2	材料费		元				
1.1.3	机械使用费						
1.2	其他直接费						
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1.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中人工费		元				
2	间接费						
	规费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3	利润		元				
4	税金		元				
	合计		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且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n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
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2024年1-9月）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二、项目内容

1、日常保洁：水面保洁，路面保洁，护坡保洁，木质廊亭、下河台阶、晾晒平台、水中栈道、堤顶园路、坡面栈道、下河坡道、服务通道、亲水平台、跨排水口桥、景观节点保洁。

2、绿化养护：乔木养护、灌木养护、攀缘植物养护、绿篱养护、色带养护、地被花卉宿根植物养护、绿地管理。

3、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4、垃圾桶购置、安装。

三、编制依据

1、《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2、《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四、编制说明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用水、用电由项目单位提供，其费用不计入预算价；

2、人工工日单价依据2023年12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政绿化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平均值计；

3、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12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材料单价为除税材料价格。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第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					
	2024年1-9月份					
1	日常保洁					
1.1	水面保洁	清除水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及清理捕鱼地笼等。 1. 保证水面无漂浮物，河底无垃圾，无露出水面淤积物，且水面不得有任何垃圾。 2.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物每天至少清理两次，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平方米。 3. 水生植物及河底杂物清理、打捞、晾晒，打捞上来的水草、水面漂浮废弃物使用晾晒笼，做到日产日清。 4. 保洁维护期：1月1日至9月30日。	m ²	415070.83		
1.2	路面保洁	1. 人工保洁。 2.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3. 清理小广告、白色垃圾、堆物、堆料、落叶。 4. 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垃圾、堆物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5. 加强保障节日及庆典活动期间环境保洁。 6. 每100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7. 沿河垃圾桶的日常清洁，及时清运桶内垃圾。 8. 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摇蚊治理，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9. 保洁维护期：1月1日至9月30日。	m ²	169600.08		

1.3	护坡保洁	<p>1. 人工保洁。</p> <p>2.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p> <p>3. 清理小广告、白色垃圾、堆物、堆料、落叶。</p> <p>4. 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垃圾、堆物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p> <p>5. 加强保障节日及庆典活动期间环境保洁。</p> <p>6. 每100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p> <p>7. 沿河垃圾桶的日常清洁，及时清运桶内垃圾。</p> <p>8. 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摇蚊治理，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p> <p>9. 雨后河道水位下降至常水位及强降雨后的保洁工作。</p> <p>10. 保洁维护期：1月1日至9月30日。</p>	m ²	547569.33		
2	绿化养护					
2.1	乔木养护	包括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树木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13506.00		
2.2	灌木养护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树木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18414.00		
2.3	攀缘植物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24542		
2.4	绿篱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6600		
2.5	地被花卉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174432.30		
2.6	绿地管理	包括日常巡视、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护林防火、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406304.68		

2.7	时令花卉	1. 花卉种类:时令花卉(摆盆)孔雀草、彩叶草、百日草、万寿菊、文殊兰、凤仙花、一串红 2. 株高或蓬径:2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摆放期间养护 5. 摆放期:五一、十一前进行更换	m ²	140		
2.8	插柳养护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树木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108400.00		
2.9	插柳砍伐(2次)	1. 2024年汛期前、入冬前对扦插柳枝进行修剪,植株高度控制在小于等于2.0m,维持河道景观的同时保证柳枝汛期不阻水; 2. 运输车辆无法直达现场,需人工将柳枝集中搬运至坡顶宽阔地带装车外运;个别地点还需将柳枝穿河导运至对岸。	m ²	108400.00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2023年1-9月份)				
3.1	日常维护(9个月)	1. 日常巡视:配备8名(含站长)巡检员及一台车辆,分四班对6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的巡视。巡视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设施外观是否完好;检查配电柜及工况显示,电动机及风机运行工况,阀门开启,生物设备的变频器运行状况,储水罐水位等是否正常,操作设备的启停;设备处理效果日常检测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格。 2. 设备保洁:每日对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日常保洁,每两周做一项专项清洁,包括设备外观清扫,排风、送风管道的外观清洁,设施的清扫,生物设备抽风平台的清扫。	座	9		
	合计					

费

备注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护项目
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凉水河水环境保护项目2024年10-12月）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二、项目内容

1、日常保洁：水面保洁，路面保洁，护坡保洁，木质廊亭、下河台阶、晾晒平台、水中栈道、堤顶园路、坡面栈道、下河坡道、服务通道、亲水平台、跨排水口桥、景观节点保洁。

2、绿化养护：乔木养护、灌木养护、攀缘植物养护、绿篱养护、色带养护、地被花卉宿根植物养护、绿地管理。

3、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三、编制依据

1、《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2、《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四、编制说明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用水、用电由项目单位提供，其费用不计入预算价；

2、人工工日单价依据2023年12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政绿化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平均值计；

3、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12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材料单价为除税材料价格。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第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						
	2024年10-12月份						
1	日常保洁						
1.1	水面保洁	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及清理捕鱼地笼等。 1. 保证水面无漂浮物，河底无垃圾，无露出水面淤积物，且水面（冬季冰面）不得有任何垃圾。 2.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物每天至少清理两次，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平米。 3. 水生植物及河底杂物清理、打捞、晾晒，打捞上来的水草、水面漂浮废弃物使用晾晒笼，做到日产日清。 4. 保洁维护期：10月1日至12月31日。	m ²	415070.83			
1.2	路面保洁	1. 人工保洁。 2.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3. 清理小广告、白色垃圾、堆物、堆料、落叶。 4. 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苦盖；垃圾、堆物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5. 加强保障节日及庆典活动期间环境保洁。 6. 冬季降雪后组织人员对巡河路、闸站进行除雪。 7. 每100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 8. 沿河垃圾桶的日常清洁，及时清运桶内垃圾。 9. 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摇蚊治理，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10. 保洁维护期：10月1日至12月31日。	m ²	169600.08			

1.3	护坡保洁	<p>1. 人工保洁。</p> <p>2.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p> <p>3. 清理小广告、白色垃圾、堆物、堆料、落叶。</p> <p>4. 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垃圾、堆物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p> <p>5. 加强保障节日及庆典活动期间环境保洁。</p> <p>6. 冬季降雪后组织人员除雪。</p> <p>7. 每100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p> <p>8. 沿河垃圾桶的日常清洁，及时清运桶内垃圾。</p> <p>9. 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摇蚊治理，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p> <p>10. 雨后河道水位下降至常水位及强降雨后的保洁工作。</p> <p>11. 水生植物在入冬枯黄前按相关要求清割。</p> <p>12. 保洁维护期：10月1日至12月31日。</p>	m ²	547569.33			
2	绿化养护						
2.1	乔木养护	包括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树木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13506.00			
2.2	灌木养护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树木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18414.00			
2.3	攀缘植物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24542.00			
2.4	绿篱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6600.00			
2.5	地被花卉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174432.30			
2.6	绿地管理	包括日常巡视、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护林防火、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406304.68			
2.7	时令花卉	<p>1. 花卉种类:时令花卉（摆盆）孔雀草、彩叶草、百日草、万寿菊、文殊兰、凤仙花、一串红</p> <p>2. 株高或蓬径:20cm</p> <p>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p> <p>4. 摆放期养护</p> <p>5. 摆放期:元旦前进行更换</p>	m ²	140.00			

2.8	插柳养护	包括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树木倒伏处置及除涝、绿化垃圾清理运输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108400.00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2024年10-12月份)					
3.1	日常维护 (3个月)	1. 日常巡视：配备8名（含站长）巡检员及一台车辆，分四班对6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的巡视。巡视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设施外观是否完好；检查配电柜及工况显示，电动机及风机运行工况，阀门开启，生物设备的变频器运行状况，储水罐水位等是否正常，操作设备的启停；设备处理效果日常检测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格。 2. 设备保洁：每日对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日常保洁，每两周做一项专项清洁，包括设备外观清扫，排风、送风管道的外观清洁，设施的清扫，生物设备抽风平台的清扫。	座	3			
	合计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
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2024年1-12月）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二、项目内容

1、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进行养护。

三、编制依据

1、《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项目实施方案》；

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

四、编制说明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用水、用电由项目单位提供，其费用不计入预算价。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第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2024年1-12月份						
1	绿地养护	工作内容包括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养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 ²	410439.10			
	合计						